**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说明**

1. **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⑴宣传、贯彻和执行上级有关水上交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法律法规，负责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⑵负责编制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制定港口、码头、航道、渡口渡船的新建、改建、养护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⑶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管理水上通航秩序和通航环境；负责对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碍航性进行审核和监督；组织和指导水上搜寻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负责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处理水上船舶交通事故、港口生产、设备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负责对辖区渡口、渡船、游船实施安全监督。

⑷负责全市水路运输和港口行政管理；负责审核港区岸线、水域使用权。

⑸负责辖区规定航道的行政管理和航道建设、管理，维护港口经营秩序。

⑹抓好我市辖区水域内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以及处置工作。

⑺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处为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归口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立了办公室、执法大队、安全监督股、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股、航道管理股、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监控室共9个职能股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处核定总编制数为71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53人，退伍人员15人,人事代理3人。

**第二部分 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支总计1177.0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23万元，减少0.1%。主要原因是减少成本，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1148.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2.76

万元，比上年增加3.53%。占本年总收入95.97%。上级这补助收入46.2万元，比上年增加202.35%。占本年总收入4.03%。主要原因新增了船舶污染物回收专项工作资金，对沅江水域进行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以及处置工作，二是人员工资调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7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9.99万元，占本年总支出74.76%。项目支出297.07万元，占本年总支出25.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15.5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44万元，减少2.42%。主要原因减少成本，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15.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比上年减少14.62万元，减少1.31%。主要原因是减少成本，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共公预算拨款支出1115.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54.10万元，占4.85%；农林水支出30万元，占2.69%；交通运输支出987.62万元，占88.53%，住房保障支出43.86万元，占3.9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15.58万元，完成预算的131.40%。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船舶污染物回收专项工作，二是人员工资调资。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53.85万元，比上年减少4.62%。商品和服务支出192.78万元，比上年增加74.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2万元，比上年减少66.48%。项目支出263.59万元，比上年减少18.02%。其他资本性支出1.03万元，比上年减少98.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1.9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8.17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241.72万元，津贴补贴：170.07万元，奖金：32.18万元，伙食补助费9.6万元，绩效工资：22.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7.52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万元，住房公积金：69.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2万元。

公用经费19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82万元、印刷费0.26万元，水费1.85万元、电费6.45万元、邮电费2.65万元、差旅费11.76万元、维修（护）费29.37万元、租赁费13.03，公务接待费3.51万元、专用燃料费0.13万元，委托业务2万元、工会经费51.5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5.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8万元、资本性支出1.0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7.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在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船舶污染物回收专项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3.81万元，占75.79%。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4.4万元，占24.21%。公务接待64批次462人次。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8年增加1.2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船舶污染物回收专项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部门支出满足了机关正常运转，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工作绩效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全市水上交通安全提供了稳定、有效的秩序。

㈠经济性方面。全面按照市财政预算进行成本控制，机关股室严格按财政预算，合理使用资金。公务接待费4.4万元，控制在厉行节约指标之内。所有专项支出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没有截留、没有挪用、没有超支等现象。

㈡效率性方面。我处进一步巩固我市水上交通安全整治成果，保障船舶、水上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为重点，行业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成绩，出色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㈢有效性方面。部门支出的有效性主要体现在我处各项工作成效上。一是集中力量组织了四次季度性水上交通安全大巡航，制定了详细的巡航方案，对于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我处执法人员要求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立即进行限期整改，彻底消除船舶安全隐患，以保船舶水域航行安全。二是我处先后在各节假日对全市水域运输船舶、客渡船、汽车渡船、旅游码头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监管。三是我处以“渡运安全关乎民生，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为渡口、渡船的监管目标，实现了全年每月一次的安全监管全覆盖，形成了“抓源头、细监管、保适航”的安全体系。四是我处成立了“集中整治运砂船超载、配员不足、船名标识不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整治涉砂船舶安全隐患。五是应对处置因洪水、枯水及突发事件影响通航安全的灾害和事故，做相应的“应急抢通”工作及各类水上交通事故。六是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动及处置，监督船舶污染物集中收集、联单处置，负责船舶防污染设施建设。

㈣可持续方面。水上交通安全是良好市场秩序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强化安全保障和服务，提升执法精准性和内部管理运行的高效化。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以及处置工作，坚决有效地开展船舶污染物治理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好洞庭湖生态环境。持续深化源头管理，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推进智慧海事管理，切实提升安全履职能力，进一步推进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进行评价，本单位未开展自评。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进行评价，本单位未开展自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计划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共有车辆2辆。2019年固定资产：706.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2019年购置电脑及打印机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交通运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同（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政府各部门以及军队（含武警）的被装购置支出。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